

特 载

在中国共产党绍兴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摘要）

中共绍兴市委书记 彭佳学

（2017年2月28日）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

过去五年，市委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圆满完成市第七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项事业取得新成就。2016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4710亿元、五年年均增长7.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0亿元、年均增长10.2%，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50305元和27744元，年均分别增长9.1%和10%。

五年来，我们坚定推进转型升级，经济发展质量持续提高。推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行动，实施“人才新政”，省级高新园区实现县级全覆盖，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纺织印染、化工等传统产业集聚提升，文化旅游、生命健康、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走在全省前列。绍兴滨海新城初出形象，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特色小镇建设成效显著。招商选资和越

商回归取得新进展。

五年来，我们坚持统筹融合，大城市建设迈出新步伐。顺利实施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实现由“一区设市”向“三区设市”的历史性转变。市区融合加快推进，诸暨、嵊新城镇组群建设水平稳步提高，美丽乡村呈现新面貌。产业布局日趋清晰，要素配置更加高效。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嘉绍大桥、杭甬高铁、杭长高铁等重大交通工程建成投运，全市铁路、高速公路里程分别达到238公里、420公里，区域协同、城乡一体的融合发展格局正在形成。

五年来，我们大力治理生态环境，城乡面貌显著变化。扎实开展“811”美丽绍兴建设行动，深入推进“五水共治”，三类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80%，成功夺得大禹鼎。全面治理大气污染，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79%。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有所好转。联动推进“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垃圾分类处理、交通治堵，“脏乱差”

现象明显减少，城乡秩序显著改善。创建成为国家森林城市。严格实行“五个一律”，执法力度不断加大。诸暨、新昌创建成为国家级生态县（市）。

五年来，我们持续改善民生，发展成果普惠共享。全市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74.9%，高于全省4.5个百分点。城乡就业持续扩大，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全省0.6个百分点。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走在全省前列，新增高校4所。卫生与健康事业快速发展，医疗卫生综合能力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全省领先。文化惠民持续深化，建成农村文化礼堂519家。创建成为全省首批体育强市，成功承办第十五届省运会。完成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慈善、红十字和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五年来，我们积极创新基层治理，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扎实开展优化

环境“八大行动”，圆满完成服务保障G20杭州峰会工作，连续八年创建成为平安市。“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深入推进，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应急处置、防灾减灾体系更加健全，反恐防暴反邪教能力明显提升。信访积案大幅减少，非访整治力度加大。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主审法官、主任检察官和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有效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化。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

五年来，我们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发展活力不断激发。经济、社会、生态、文化、民主法制、纪律检查、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全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城市管理体制日益完善，市区民生政策基本实现统筹，嵊新协同发展省级试点扎实推进。政府“放管服”改革有序实施，建成“四张清单一张网”，市级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削减。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稳妥实施司法体制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户籍制度改革成效明显。外向型经济提升发展，外贸合作不断深化，企业海外并购数量和规模居全省前列。

五年来，我们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发展保障坚强有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高标准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清朗网络空间。推进干部培养交流，每年一个主题深化

作风建设，干部能力和精气神不断提升。推动“整乡推进、整县提升”，机关、国企、城市和两新组织党建有效加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一案双查”，一批违纪违法案件得到查处。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现对市县两级党和国家机关纪检机构派驻全覆盖。加强省委巡视整改和市委巡察工作，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

过去五年，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制定水资源保护条例和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行权力清单制度，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委员建言献策富有成效。巩固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深化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合作共事，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社联、文联、侨联、残联作用，做好民族、外事、侨务和港澳台工作。坚持党管武装，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连续五次创建成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产业层次不高，科技实力不强，经济发展质量有待提高。乡镇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县域经济，在新常态下遭遇要素配置、人才引进的瓶颈。统筹全市域资源要素的力度不够，把人文、生态、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还要做更多

工作。制约城乡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需要完善，市区集聚辐射功能亟待增强。一些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不快，市场主体多元化程度偏低，外生性增长动力不足。生态环境还比较脆弱，生态治理任重道远。公共服务有待完善，公共安全、社会稳定还存在隐患。一些干部担当精神不够，能力建设还有薄弱环节，腐败问题仍有发生。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举措加以解决。

二、未来五年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全市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坚持“拆治归”，持续深入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强化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开放，注重城乡统筹，聚焦民生改善，着力提升绍兴产业品质、城市品质、环境品质、文化品质、生活品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勇立潮头、勇当标杆，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不懈奋斗。

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确保全省第二方阵“排头兵”地位，奋力向第一方阵全面进发。

——打造经济转型升级的标杆。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人均生产总值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实体经济不断壮大，创新实力明显增强，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3%，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增加值占工业经济比重分别达到45%和40%以上，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形成“三二一”产业结构。

——打造城乡统筹协调的标杆。市域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城镇化率达到75%左右，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7.5万元和4.5万元左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实现人群全覆盖，城乡医疗服务水平位居全省前列，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3年。

——打造生态环境优美的标杆。全市所有水体达到三类水以上，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0%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6%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1%左右，万元GDP能耗下降20%，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打造文化创新引领的标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文化元素全面融入各个行业、产业和产品，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以文化价值引领力、区域文化创新力为主要内容的文化发展指数达到120，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城。

——打造社会和谐稳定的标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打造一批平安浙江特色小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定在96%以上。

——打造干部作风过硬的标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各级领导干部示范表率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全域提升，广大党员干部在“拆治归”一线中冲锋在前，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明显提升，形成一大批能谋善

断能征善战的“狮子型”团队，造就一支勇立潮头浙江铁军绍兴军团。

今后五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强化创新驱动，着力提升绍兴产业品质。大力振兴实体经济，以创新引领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推进产业跃升发展，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坚持工业立市不动摇。

大力促进服务业兴市。

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全面提高创新能力。

2. 强化市域统筹，着力提升绍兴城市品质。加快推进全市域协同发展和市区融合发展，统筹空间规模产业、规划建设管理、生产生活生态，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不断提高城市能级。

优化空间布局。

加快建设大城市中心。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城市管理。

全域全景建设美丽乡村。

3. 强化生态治理，着力提升绍兴环境品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凡是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都要坚定不移做，有悖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都要坚定不移改，决不把污泥浊水、违章建筑、“脏乱差”的环境带入全面小康。

联动推进治水治气治土。

加快森林城市建设。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 强化传承创新，着力提升绍兴文化品质。积极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不断丰富时代内涵，充分发挥文化凝聚人心、激发动力的作用，转化

成推动绍兴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彰显特色文化魅力。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提升文明程度。

5. 强化共建共享，着力提升绍兴生活品质。始终把维护群众利益放在心上、抓在手上，积极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

切实加强社会保障。

积极创新社会治理。

6. 强化改革开放，着力提升发展活力动力。坚持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发展，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拓展新空间。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提高城乡发展均衡性。

推进改革举措落地。

深入推进对内对外开放。

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勇立潮头浙江铁军绍兴军团

实现各项目标任务，关键在加强党的领导，关键在各级党组织，关键在各级党员干部。必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打造政治生态上的绿水青山，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切实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

高度一致,推动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到实处。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壮大主流舆论,深化网络生态综合治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龙头带动作用,强化各级党校教育培训干部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2.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党员固定活动日制度,切实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规定落到基层、落到实处。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好“上下管育爱”组合拳,以更严标准打造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浙江铁军绍兴军团。坚持注重实干、面向基层的用人导向,认真执行“凡提四必”,完善选人用人机制,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实施年轻干部培养计划,统筹做好女干部、党外干部选配工作,加强干部交流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干部能力水平。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提醒、函询和诫勉制度,加大调整

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力度。深化工作任务清单制、推动落实督考制、检查兑现亮分制,健全容错免责机制,充分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动力。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敢于争先,见红旗就扛、见第一就争,切实担负起谋一方发展、富一方百姓、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党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必须全域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的基础,必须全域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筑牢党在基层的坚强堡垒。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制度,层层分解落实基层党建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实现基层党建工作清单制落实、项目化推进。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整合涉及农村、社区的部门职能、资源和力量,建立全市统一的标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在基层更好落实。以强化基层政权建设为重点加强农村党建,深入实施“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加大软弱落后村整转提升力度。以深化契约化共建为重点加强城市党建,拓展区域化党建。以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为重点加强机关党建,引领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创一流、作表率。以发挥实质作用为重点加强两新党建,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有效覆盖。以完善内部治理为重点加强国企党建,更好发挥党在国企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重点加强学校党建,牢牢掌握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

权。

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腐败是最致命的“污染源”,必须坚决铲除,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正义之战。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进“一案双查”规范化、制度化,把监督检查、日常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常态化开展正风肃纪,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风化俗成。加强党内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作用,增强监督实效。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和第二种形态,抓早抓小抓苗头,把党内监督体现在平时。坚持反腐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减少存量,重点遏制增量,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加快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扎牢权力运行的制度笼子。完善派驻纪检组监督机制,推进巡察工作规范化。积极稳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注重家庭家风家教,保持清正廉洁政治本色。

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在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绍兴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盛阅春

（2018年3月27日）

一、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是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本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在中共绍兴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决策部署，以打好“八大战役”为抓手，稳中求进、砥砺前行，较好地完成了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实现生产总值5108亿元，增长7.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1.4亿元，增长11.9%；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445元、30331元，分别增长8.2%和9.3%。

（一）产业层次稳步提升。工业结构调整优化，39个项目列入省“百项万亿”重大制造业发展计划，成为首批国家通航产业示范区、首批省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9%，其中规上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9.4%、新增工业机器人1598台、上云企业超过1万家。新增上市公司9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9家，培育认定“隐形冠军”企业210家，实现“小升规”企业693家。实体经济发展环境不断改善，累计为企业减负125.7亿元、转贷963亿元，整治提升印染化工企业372家、工业园区452家，淘汰354家企业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47家、不良贷款

253.1亿元。建筑产业稳健发展，新开工装配式建筑309.2万平方米，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增加到19家，建筑业总产值增长7.4%。服务业保持较快发展，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健康养生等现代服务业逐步壮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9%。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积极推进，新昌列入全国创建名录，东方山水二期、穿岩十九峰二期等项目启动建设，旅游总收入增长15.4%。

（二）发展动力不断增强。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昌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浙江“**计划”绍兴产业园加快建设，绍兴科技大市场开业运营，规模10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设立运作，建成省级众创空间14家、科技孵化器28家，被列为全省唯一市级全面改革创新联系点。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20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增长40.1%，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增长26%，新产品产值率居全省第二。联动推进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成功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制定出台“打赢人才招引战”政策举措，新增国家和省级院士工作站4家、“国千”“省千”及海外高层次人才225名。“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证照联办”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率先在全省

实现“中介超市”全市域互联互通，新增各类市场主体8.9万家、增长26.5%。国企改革有序推进，交投集团、文旅集团等完成整合重组。制定实施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行动方案，“单一窗口”等便利化举措稳步推进，首批“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占全省比重达到20%，实现外贸出口1852亿元、增长9.8%。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115.7亿元、增长11.1%，引进10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27个，实到市外资金519.3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2.4亿美元、增长55.2%。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和山海协作等工作扎实开展。

（三）城市建设有力推进。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扎实推进镜湖核心区城市设计，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编制完成。诸暨“北承南接”战略全面实施，成功创建县级全国文明城市。嵊新区域协同发展不断深化，通道经济发展规划启动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杭绍台铁路、金甬铁路、杭绍台高速等项目有序实施，绍诸高速诸暨延伸线建成投用，常台高速新昌南互通项目开工建设；绍兴平原和两江流域“双十”防洪排涝工程积极推进，新昌钦寸水库、柯桥平原排涝快速通

道、上虞世纪新丘治江围涂等工程全面建成。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加快,三区融合年度任务全面落实,非古城功能有序疏解,12个镇完成撤镇建街,轨道交通1号线开工建设,杭绍城际铁路、群贤路东延、绍三线北延、32省道改造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风情旅游新干线即将开行,104国道柯桥段高架主线、上虞客运中心建成投用。

(四)农业农村持续发展。品质农业建设稳步推进,完成“双十大”投资8亿元,创建全国农村“双创”示范基地5家,粮食生产保持稳定,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99.3%。村庄布点、建设等专项规划编制完成。

基本建成新“十大美丽乡村景观带”,建成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镇31个、特色精品村61个、A级以上景区村234个,乡村休闲旅游收入增长18%。农村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提升农村等级公路228公里,建设美丽交通走廊476公里,在全省率先实施城乡公共交通标准并轨,柯桥成为全国首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嵊州、新昌完成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革,实现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村村通”。涉农改革纵深推进,农地确权、农房发证进度全省领先。完成农民培训8.3万人次,集体经济年收入10万元以下薄弱村全面消除。

(五)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扎实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新昌成为全国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等改革试点深入实施,生态红线调整优化,污染源普查全面启动。

“治污剿劣”成效明显,新建城镇污水配套管网431.4公里,实现建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全面剿灭2752个劣V类小微水体,市级考核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96.9%。“河长制”管理不断深化,“湖长制”管理率先全覆盖。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PM2.5浓度下降8.9%,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3%,重污染天气基本消灭。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制定实施。改造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8557万平方米,拆违2375万平方米,城乡D级危旧房治理改造全面完成,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居全省前列。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处置水平不断提升,市区城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分别达到83.2%和71%,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再生资源发电厂项目基本建成。完成国土绿化“十大”工程投资19.2亿元。

(六)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新增城镇就业12.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25%,养老金提标稳步实施,最低月工资标准提高到1800元,实现低保标准全市城乡统一、生育保险制度全市统一、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学前教育向优质普惠发展,市区公办普通高中实现部分打通招生、重点特色学科面向全市招生,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率先推开,越城、诸暨通过教育基本现代化县验收,绍兴一中新校区、新昌技师学院、浙江理工大学科技学院投入使用。健康绍兴行动启动实施,嵊州、新昌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市县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现全覆盖,市立医院、市口腔医

院、柯桥妇保院等建成投用,新增床位1650张。国家智慧居家养老标准化试点通过验收。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3.7万套。基层文化建设得到加强,新增农村文化礼堂125个,新建乡镇(街道)图书馆15个、文化分馆54个,实现国有景区、公共文化场所分层分类免费开放。绍兴健儿勇夺全运会13枚金牌、创历史最好成绩。“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全省领先。社会治安管理持续强化,刑事案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数分别下降32.8%和34.4%。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扎实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8.4%和26.7%。国家安全、国防动员、双拥、人防等工作得到新加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档案、史志工作及妇女儿童、红十字、残疾人等事业取得新成绩。

过去一年,我们努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修订完善政府工作规则,出台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若干规定。自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市政协通报情况,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完善建议提案牵头领办和绩效跟踪机制,积极有效回应群众诉求。有序推动地方立法,积极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制定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市政府会议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与审计监督,探索实施公共产品集中采购、线上

交易机制，全市“三公”经费支出下降29.7%。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与“庸懒散奢”整治，政府系统执行力、公信力不断提升。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经济发展质量不高，结构调整进度滞后于发展速度，创新能力与经济实力不够匹配；一些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还不够快；中心城市功能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不完善，集聚力不强；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生态环境仍比较脆弱；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仍然不足，影响平安稳定的隐患还不少；一些党员干部能力水平和作风状况不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8年主要工作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8%左右，研发经费支出与生产总值之比达到2.6%左右，节能减排降碳完成省下达目标。

（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振兴实体经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7.5%和8%以上。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做大做强现代住建业。

（二）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大力推广新昌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经验，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推动创业创新平台建设。

实施人才引育工程。

（三）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大旗，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努力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统筹抓好其他领域改革。

（四）提高开放发展水平。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加强国际和区域开放合作，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积极拓展对外贸易。

持续发力精准招商。

深化内外交流合作。

（五）提升城市能级品质。扎实推进绍兴大城市建设，着力提高中心城市能级，加快推动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型，不断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推进全市域协同发展。

加快中心城市建设。

加强镜湖核心区建设和古城保护利用。

（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全面深化“五星达标、3A争

创”工作，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加快现代农业发展。

提高乡村建设水平。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七）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扎实开展美丽绍兴建设行动，加快推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动城市绿化彩化美化。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关键小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

加快建设健康绍兴。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今年，市政府将继续按照“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的理念，认真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

（九）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为民务实、廉洁高效，突出“强谋划、强执行，提高行政质量、行政效率和政府公信力”要求，致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建设学习型政府。

推进依法行政。

提升政府效能。

加强廉政建设。

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在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谭志桂

(2018年3月28日)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全面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2次、主任会议22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6个,制定实施地方性法规2部,组织专题视察9次,作出决议决定16项,就6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1人次,对“最多跑一次”改革、剿灭劣V类水、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特色小镇创建、城中村改造等中心工作进行了重点监督,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绍兴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常委会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始终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

1.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认真落实党对人大工作的重大部署。召开全市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座谈会。市人大增配与地方立法相关的专委会专职副主任委员4名;县级人大新设法制(内司)、财经专委会2个,常委会专职人员占比超过60%;全市118个镇街均设立人大主席团(工委),116个镇街配设专职正职,95个镇街配设专职副职。精心组织召开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顺利完成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任务。

3. 把坚持市委领导贯穿于履职行权全过程。进一步强化“维护核心、围绕中心、抓住重心、顺应民心”工作理念,提出并践行“抓住主题、干好主业、服务主体、提升主力”工作要求。坚持工作中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大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依法履行各项职权,保证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

二、坚持依法履职,全面提升人大工作实效

立足人大职能,综合运用各项法定职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全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1. 注重务实管用,切实加强地方立法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制定

年度立法计划及实施方案,《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于去年12月1日正式实施。

二是加强立法能力建设。聘请相关领域专家43名,成立地方立法专家库。研究制定《绍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库(2017—2021)》《绍兴市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规则》《法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则制度。建立“人大讲坛”,开展法规审议培训。指导推动区、县(市)人大参与立法调研、意见征求、实施效果评估等工作,不断夯实地方立法基础。

三是强化法律实施监督。制定出台《绍兴市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规定》,开展《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宣传解读和推进实施工作,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宗教事务条例》《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检查。推进备案审查系统在区、县(市)人大联网使用,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42件。

2. 坚持突出重点,着力增强

监督实效。

一是围绕打好“八大战役”，助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精心策划“发挥人大优势，推进八大战役”主题活动，开展专项督查、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八大专项行动。成立八个督查小组，每月一次暗访、每季一次明查，推动“八大战役”向纵深发展。全年组织相关监督活动30余次，动员各级代表600多人次，为打好“八大战役”发挥了应有作用。

二是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剿灭劣Ⅴ类水，跟进中心工作监督。抓住项目审批、“信息孤岛”等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蹲点调研、专项监督和专题询问，推动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按照“就地、就近、就便”原则，策划实施“剿灭劣Ⅴ类水、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通过上下联动、明查暗访、专题询问，发动各级代表广泛参与，当好治水宣传员、监督员、示范员、战斗员。我市代表运用App对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进行实时监督的做法，得到省人大充分肯定。

三是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加强经济运行监督。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一带一路”、大数据产业发展等为主题，组织开展一系列调研督查活动，积极开展我市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进情况的监督，并提出审议意见，促进试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开展对年度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确保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对开展创新驱动发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对重大产业项目、扩大有效投资和质

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等开展专题监督，对企业减负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对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和“人才新政”兑现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较好地推动了发展动能的转换和培育。密切关注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开展防范经济风险专题监督，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着力从源头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

四是围绕全域协同发展，加强城乡统筹监督。组织全国文明城市复评迎检、“水陆双马”赛事筹备等工作督查，组织开展全市特色小镇创建、乡村旅游、香榧产业发展 and 古香榧群保护等专题视察，积极助推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互促共进。高度重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专题调研，开展专项视察，提出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推进、精细化管理等意见建议，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实现良好开局作出了努力。

3. 强化制度规范，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

一是依法行使决定权，推动重大决策法治化民主化。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 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有关规定，及时起草我市相关实施意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对年度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进行全程跟踪监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融资和债务的监督，认真开展审议，依法作出决议决定16件。

二是依法行使任免权，确保组织人事意图顺利实现。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的有机统

一，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1人次。进一步规范完善人事任免制度流程，抓实任前审查、法律考试、任职表态发言、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各个环节。做好市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任免工作，确保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

1. 加强财政预算监督，保障人民知情权利。按照紧盯“钱袋子”的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审查工作，推进预算审查深化、细化、实质化，推动预算编制准确完整；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把政府全部收入和支纳入预算，高度关注资金使用绩效。着力推进部门预算重点审查扩面工作，首次开展开发区预算上会审查；组织开展半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专项监督，约见预算执行滞后的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提高预算执行的刚性。着力推进审计发现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实施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制度，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突出部门整改工作的跟踪督查；实现财政支付系统联网实时监督，组织开展预算公开情况专项监督，最大限度让人民群众了解预算执行情况。

2. 加强民生热点监督，推进民生福祉事业。紧盯生态环境优化治理，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对环境保护重点问题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上下联动开展领导干部环境责任追究专项督查。紧盯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医

疗卫生“双下沉、两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三区融合推进情况专题调研督查,推动更优配置医疗资源、更好服务人民群众。紧盯社会保障水平提升,就深化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紧盯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成立专项督查组,由常委会领导带队开展督查,实地走访、现场查核、全面跟进,确保全年任务如期完成。紧盯社会和谐稳定,专题督查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专题调研“平安浙江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推动打造“枫桥经验”升级版;优化人大信访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52件次,推动一批疑难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3. 加强司法执法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组织听取公安机关“三位一体”执法管理机制建设情况汇报,监督推进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案件管理、涉案财物管理规范高效。调研督查深化司法监督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听取审议全市法院民事案件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全市检察工作改革情况报告,提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大民事案件执行力度、强化检察监督等审议意见。监督推进“七五”普法工作,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推动形成良好法治环境。

四、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发挥作用

1. 拓展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巩固提升代表联络站建设,在实体联络站全市镇街全覆盖的基础上,建成网上联络站118个。坚持线上和线下有机结合,推动各级代表进站联系接待、听取民意,推动代表

密切联系群众、主动服务群众常态化。认真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精心组织代表小组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动员代表更多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各类主题活动及调研视察、督查检查、约见询问等,引导代表更多参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公共治理。

2. 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坚持从源头上把好代表建议质量关,指导和服务代表依法依规提交建议,提高建议提出质量。进一步健全“办前沟通、办中协调、办后跟踪”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完善代表建议督办考核制度。加强重点建议办理力度,市政府领导每人领办2件重点建议。强化疑难建议办理工作协调督办机制,不断提高办理实效,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代表在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的350件建议,均得到了及时的研究处理和答复,代表对答复情况均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对办理和落实情况总体表示肯定。

3.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坚持和完善“四个一”工作举措,努力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和支持。及时部署开展新当选代表初任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市人大代表中心组、小组组长和全市镇街人大代表负责人培训,提升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积极创新代表履职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为代表履职提供更为方便快捷的平台和载体。完善代表履职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代表积极履行职务。

五、坚持固本强基,不断提升常委会履职水平

(略)

2018年,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

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坚定不移践行“八八战略”,全面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着力促进富民惠民安民,着力推进更高水平法治绍兴建设,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为加快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强市,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绍兴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主要目标是:牢牢把握加快建设现代化强市目标,在服务大局担当履职上有新成效;牢牢把握新时代民主法治建设要求,在发挥民主法治建设一线作用上有新突破;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上有新举措;牢牢把握“创新永无止境”理念,在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上有新篇章;牢牢把握“两个机关”要求,在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上有新提升。

主要任务是:一是牢记职责使命担当,全力服务现代化强市建设大局;二是站位民主法治一线,推动更高水平法治绍兴建设;三是提升监督工作实效,着力助推高质量发展;四是强化代表服务保障,广泛凝聚现代化强市建设力量;五是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行权能力。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绍兴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摘要）

——在政协绍兴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绍兴市政协主席 魏 伟

（2018年3月26日）

一、2017年工作回顾

市政协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引导参加市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政协委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推发展、履职为民，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推动绍兴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一，增强政治定力，坚决维护核心，确保正确方向

以思想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十九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落实到政协履职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牢牢把握政协性质定位和工作方向，自觉将政协工作置于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及时向市委汇报请示，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市委工作部署到哪里，市政协履职就跟进到哪里，正能量就汇聚到哪里。始终坚持从全局高度谋划政协工作，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积极主动融入市委市政府中心

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助推工作落实，践行履职为民的宗旨。

第二，紧扣中心工作，深化协商议政，助力改革发展

着眼绍兴未来发展一些前瞻性、战略性的问题建言献策、汇集智慧。围绕推进绍兴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组织专题政治协商会议，提出七方面25条建议，为市委相关决策采纳。根据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开展“绍兴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专题调研，查找短板20多处，提出建议12条，引起市委重视。贯彻省委建设“文化浙江”的要求，注重发挥绍兴优势，牵头开展绍兴文创大走廊建设的谋划，相关成果被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文化绍兴”建设的实施意见所吸纳。

着眼市委市政府正在展开的中心工作，主动跟进，全力助推。紧扣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助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省级试点系列工作，召开市政协常委会议专题协商议政，形成促进绍兴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省级试点建议，并在全市政协委员中开展“我为试点献一计”活动，提出的建议得到较好落实。

围绕“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提升治理能力和完善治理体系，深入基层开展蹲点调研，召开界别协商会，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建议，得到重视和采纳。坚持支持改革、服务改革，就“最多跑一次”改革进行持续调研并提交建议，相关市领导批示作为“突破性内容”落实。

着眼适应发展新常态的重点问题和影响绍兴发展的突出问题，深入调研，精准建言。围绕“一带一路”倡议，举行常委专题议政会，提出进一步挖掘优势、深度融合、发挥作用等意见建议。贯彻新发展理念，致力于推动提升产业层次，提高经济质量，开展推进中国轻纺城市转型升级、提升建筑产业附加值、加快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等调研协商。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就加强推进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开展协商议政，政府有关部门对有关工作进行了完善。针对绍兴发展中的一些瓶颈制约，就创新完善招商引资和越商回归工作机制、修编城市总

体规划、老城区行政机构功能疏解等提出对策建议。市政协提出的意见建议引起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批示39次,许多建议被采纳落实。

加大提案办理协商力度,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阅批65件集体提案,并带头参与提案办理协商,督查提案办理成效,进一步发挥了提案作为科学民主决策的基础信息和智力支持的作用。

第三,围绕重点难点,加强民主监督,助力决策落实

坚持协商式监督的定位,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贯彻落实。围绕打好“八大战役”“劣五类水和五类水剿灭战”等开展专项集体民主监督,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专项民主监督报告。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难点,增强民主监督针对性。有关文明城市创建、企业减负、司法改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开展民主监督意见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完善民主监督形式,提高民主监督组织化程度,实施深度监督。向10部门委派由50位委员组成的10个民主监督小组,对推进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四,立足履职为民,关心群众需求,助力民生改善

抓住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通过深入调研和协商议政,提出加强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三区高中教育资源融合、深化全科医生服务工作、推进全民创业就业、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改进城区综合执法工作、改造提升市区交通设施等建议,引起相关部门重视并

得到落实。

充分发挥政协优势,引导委员为群众办实事好事,提升群众获得感。组织政协“爱心社”活动,走访30多个村,为300多户困难家庭送去温暖。赴农村、社区开展“五下乡”活动4次,2000多人受益。与浙科大等联合举办香榧产业技术公益培训班等,深受基层欢迎。

密切联系群众,主席会议成员带头常态化走访委员、群众和企业,共走访委员200多位,调研企业150多家。加强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全年共征集社情民意信息508篇,编报138期,其中2篇被中共中央办公厅采用,4篇被全国政协办公厅采用,俞正声同志批示1篇,省领导批示7篇,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位居全省政协系统前列。

第五,加强团结联谊,凝聚共识合力,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组织作用

拓展港澳台侨和对外联谊联络工作。定期编发《绍兴播报》,全方位介绍绍兴情况。举办纪念香港回归20周年系列活动等。

积极支持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履职,重点安排参加履职活动和发表意见。一年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交大会发言14篇,占60%;提案361件,占74.5%;反映社情民意信息312篇,占61.4%。

进一步密切与各区、县(市)政协的联系,在重大课题协商和民主监督活动中加强协作,注重发挥在绍省政协委员作用。

发挥文史资料、政协社团的作用。编写出版《绍兴古城口述史》,举办“喜迎中共十九大胜利

召开书画作品展”等。

第六,坚持从严从实,强化自身建设,夯实履职基础

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政协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制订市政协党组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市政协党组工作规则和市政协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政协党组的领导作用,把中央的要求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工作要求。

优化委员履职服务,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组织开展多次委员培训,完善委员履职激励机制,组建新一届政协协商智库。

加大政协理论研究和宣传力度。积极探索政协履职创新实践,在省政协理论研究论文评选中获得好成绩,绍兴政协工作经验做法在《人民政协报》等刊发。

扎实推进机关建设,增强机关工作活力。进一步完善机关工作制度,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如委员履职能力与新时代形势任务的要求还有距离,履职形式不够丰富,委员的主体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与界别群众联系不够紧密,界别活动缺乏常态化机制,政协界别优势有待进一步增强等,这些都亟需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二、2018年工作安排

第一,高举旗帜,自觉把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

继续组织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全体政协委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诚实践者。

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在中共绍兴市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政协工作与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同向同行、同频共振。

第二，聚焦中心，倾力服务绍兴现代化强市建设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问题积极献计献策，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重点围绕念好“两业经”，持之以恒把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省级试点作为履职重点，为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提升产业层次建言献策。

围绕提升城市能级和综合竞争力，就优化城市总体布局，融入杭宁都市区，推进全市域协同、市区一体化和古城新城联动发展等建言献策，合力唱好“双城计”。组织

绍兴古城保护条例立法协商，组织委员视察绍兴轨道交通和杭绍台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探索古城“文宿”经济发展新路径。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就农村集体土地利用、古村落保护与建设等开展协商议政和调研视察。

围绕增强绍兴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为建设“活力城”汇集智慧、凝聚力量。就进一步总结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最多跑一次”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创新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创新科技体制机制、推进机构改革等开展协商议政和调研视察。召开改革开放40周年部分历届委员座谈会，总结绍兴改革开放成就和经验，进一步凝聚共识合力。

围绕事关民生的重大问题和“关键小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关注低收入百姓增收、推动创建绍兴大学、建设健康绍兴、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发展养老产业、城市书房建设、提高市民防诈骗意识、打造社区和谐物业等，开展协商议政和调研视察。深入开展政协“五下乡”和“爱心社”活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围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抓住突出环境问题，助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继续对治危拆违、城中村改造、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秩序整治以及大气水土污染防治等开展调研视察和跟踪监督，推进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市、县政协联动开展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等集体民主监督。

第三，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完善协商议政内容和形式。健全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民生圆桌会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探索新时代提案工作方法和途径，从提升质量入手，全面提高提案提的质量、立的质量和办的质量，集中力量做好重点提案的跟踪督办和重要提案的分头协办。进一步畅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渠道，构筑市政协各专委会，市级各民主党派，各区、县（市）政协和广大政协委员、信息员全面发力的信息工作格局。

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落实好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办法，建议我市出台相关实施意见。重点对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低收入百姓增收、污染防治等三大攻坚战开展民主监督。

彰显政协工作界别特色。健全市政协领导联系委员、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制度，经常走访联系委员和界别群众。发挥好界别活动组召集人作用，继续开展“界别活动月”。推动落实政协专委会、界别与党政部门联系制度，进一步优化履职环境。